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说明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